

1 制造商-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 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2026年第一批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持式激光诱导剥蚀矿石元素分析仪，属于 批发业或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制造商为 塞恩普司分析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3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便携式稀土元素分析仪，属于 批发业或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制造商为 塞恩普司分析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3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北京裕德成科贸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邱思敏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2 供应商-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 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2026年第一批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持式激光诱导剥蚀矿石元素分析仪，属于 批发业或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供应商为 北京裕德成科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59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便携式稀土元素分析仪，属于 批发业或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供应商为 北京裕德成科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5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北京裕德成科贸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邱思敏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